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3、“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4、“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

### 一、“海大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

“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 二、“海大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情况说明

1、根据赎回安排，“海大转债”将于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21日收市后，“海大转债”债券余额为1,940.26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12月29日），“海大转债”将停止交易。但因“海大转债”赎回日为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同时存在可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和面值低于3,000万元情形的，停止交易日按照孰早的原则确定，故“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定为2020年12月23日。

2、根据赎回安排，“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公司将全

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3、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